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E068275 號執

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9 年 11 月 9 日 10 時 36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（○○大學旁）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86 年 11 月 7 日發照），於使用滿 1 年後，逾期未完成 88 年度

之排氣定期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89 年 11 月 15 日第 D71584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89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E06827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

件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6240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 89 年 11 月 21 日機字第 E068275 號處分書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重新審

查，本案行為發生時間，迄處分書送達生效日（94 年 9 月 2 日）已逾 5 年，……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廢止本件處分書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